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「護理之美」攝影作品甄選活動簡章

104.05.06

■ 目的及主題

為提升護理專業能見度，擬徵求護理之美攝影作品，作為本會護理專業形象文宣品。參加甄選之靜態攝影作品主題須含與護理照護相關影像，如：

- (一) 感受到護理專業與溫暖的時刻。
- (二) 護理專業觸動人心的情景。

■ 報名對象

護理組：限現職護理從業人員及護理科系在學學生。

社會組：不限對象，愛好攝影並關心護理之人士皆可。

■ 收件時間

每人限投 2 件作品參賽，即日起收件至 5 月 29 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■ 活動獎勵

金獎(一名)，頒發新台幣參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銀獎(一名)，頒發新台幣貳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銅獎(一名)，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佳作數件，每件作者獲頒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網路投票獎項

1. 人氣冠軍，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2. 人氣佳作：共 9 名，致贈統一超商商品卡貳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
3. 投票獎，自參與網路投票者中抽出一名，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4. 網路參與獎，前 500 名投票之護理人員送 Line Coin 100 點。

(依護理組及專業組分別評審；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，獎項經評審評定，若參賽稿件未達一定水準，得以從缺)

■ 活動流程

報名截止- 5 月 29 日截止

網路票選活動-6 月初至 7 月 5 日 24:00 截止

獎項公佈日期-網路獎項：7 月 6~10 日；所有獎項：7 月底

頒獎典禮-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

■ 作品規格

1. 實體相片

(1) 參賽作品須沖印或輸出照片，長邊限 7 吋，彩色、黑白相片不拘，拍攝日期不限，不得裝裱、留邊。

(2) 作品背後須註明作者姓名、主題名稱。

2. 作品光碟

(1) 攝影作品數位檔案應具備 10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原始檔案尺寸需約為 3360pixels×2460pixels 以上規格，不得插點擴檔，不得以電腦大肆改變原有影像(包含加色、彩繪、合成等)，以 jpg 格式存檔，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。

(2) 光碟片上請註明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參賽組別，照片電子檔需與沖洗照片相同。

(3) 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，為方便行使網路人氣票選，參賽作品須提供數位檔案，請自行將底片掃描後儲存於光碟中。

■ 送件方式

1. 申請文件自行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→活動訊息)下載。
2. 攝影作品參賽報名表(附件)含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必要時)填妥以.doc或.docx格式存檔及列印,逐項簽名後掃描成.pdf或.tiff檔,附件檔(word及pdf檔各一)均存於作品光碟,每張作品填寫一張申請表,參賽作品若有2張,請存於一張光碟。
3. 參賽作品、攝影作品參賽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若有)紙本連同作品光碟,妥善包裝後,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本會,郵遞送件者,以郵戳為憑,經本會收件後,完成申請手續。本會收件地址:
1035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-1 號 14 樓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「護理之美」攝影作品甄選活動小組收
4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,稿件送交之後,若有任何疑問,請自行與主辦單位確認。

■ 評選方式

1. 收件截止後由本會邀集攝影專家與護理代表進行評選。社會組、護理組網路投票票數最高前五名,可直接進入決選名單進入最後評選。
2. 網路投票(網址 <http://j.mp/NurseBeauty>)於收件完畢後一週內開始投票,於7月5日 24:00截止,截止後統計,於本會及投票網站上公告各獎項得獎者。
3. 所有獎項得獎名單預訂104年7月底於本會網站(www.nurse.org.tw)公布,並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■ 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、真實且正確,不得偽造或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,不予評審;已得獎者,將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,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涉及著作權侵害者,須由參賽者自負法律相關責任,與本會無關。
2. 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,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參賽獲獎者」。作品中若涉及病人個人資料,除不得外流外,尚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為保護被拍攝者之隱私,若照片中能明顯辨認出被拍攝者身分,需徵得其同意,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)。
3.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賽作品無條件使用於本次甄選之宣傳活動(本會將授權活動合作廠商: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,簡稱1111人力銀行,進行企劃宣傳活動)。
4. 請先簽署『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』(如附件),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,自公布得獎日起,無條件讓與本會。本會享有無限次數使用於報章雜誌及本會刊物文宣、月曆、網站等及公開傳輸之著作使用權,並得重製、改作及編輯,不需另給報酬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,作者並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5. 頒獎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6. 參加者一旦投稿,將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未盡事宜,本會保有隨時修改及取消活動之權利,於本會網站公告,無需做事前通知,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■ 其他

對本甄選活動相關事項如有疑義,請洽承辦人:
曾秋蘭組長 02-2550-2283 分機 14